



奉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奉节人社发〔2025〕48号

县社保中心、县就业和人才中心、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县人力社保局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奉节县保障企业用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奉节人社〔2023〕151号）、《奉节县县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奉节人社发〔2018〕61号）两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奉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(2 件)

1. 《奉节县保障企业用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奉节人社〔2023〕151号）
2. 《奉节县县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奉节人社发〔2018〕61号）